

山西师范大学 2015 年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 2015 年本科招生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山西师范大学

院校代码：10118

办学性质：公办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学校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形式：全日制

学校地址：校本部：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贡院街 1 号

体育学院：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解放东路 355 号

临汾学院：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鼓楼南 18 号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山西师范大学设立本科招生委员会，负责制定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

第四条 山西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山西师范大学的本、专科招生工作。招生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五条 山西师范大学纪委、监察室等相关单位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事业计划，综合考虑地域、生源质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考报名人数、毕业生就业情况等因素，在参

考往年分省招生计划的基础上，按照“优化专业分配结构，相对稳定”的方法，制定学校分省来源计划，报教育部审核审批备案，并通过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学校招生简章、学校网站等形式向考生公布。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我校将预留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1%的招生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解决平行志愿投档同分段考生。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七条 学校实行“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结合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学生。

第八条 山西师范大学对考生体检的要求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学校体育类专业、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要求：男性身高不低于 170 厘米，女性身高不低于 160 厘米。

第九条：免费师范生录取

我校 2015 年在山西省继续实施免费师范生教育计划 500 名，分地市分专业计划如下：

2015 年山西省免费师范生分地市分专业分科招生计划

	合计	文史类					理工类						体育 (文)	体育 (理)	艺术类		
		汉语言 文学	思想政治 教育	历史学	英语	地理科学	数学与应 用数学	计算机科 学与技术	物理学	化学	生物科学	地理科学	体育教育	体育教育	美术学	音乐学	书法学
合计	500	42	41	47	47	18	46	21	47	29	35	23	21	16	31	32	4
太原市	59	6	7	8	6	1	6	1	5	4	3	2	2	2	3	3	
大同市	57	8	6	3	6	2	9		10	2		2	2	1	3	3	
忻州市	42	2	4	4	3	2	2	3	3	4	4	2	2	1	3	3	
朔州市	21	3	2	2	1	1	3		2	1		1	2	1	1	1	
吕梁市	85	5	7	8	7	4	6	6	8	3	9	4	3	2	6	6	1
晋中市	88	9	2	5	8	2	10	10	4	4	2	3	4	4	8	10	3
阳泉市	17	1	1	3	4		1	1	1		1		1		1	2	
长治市	36	1	5	4	3	2	2		4	4	5	2	1	1	2		
晋城市	23	3	2	2	2	1	2		4	3	2	2					
临汾市	16	2		1	3		2		3	1	1	1	1	1			
运城市	56	2	5	7	4	3	3		3	3	8	4	3	3	4	4	

报考免费师范生的考生进档后分生源地市按各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分专业进行录取；

录取时生源所在地市以高考电子档案中户口所在地为准。

1、文史类、理工类专业录取：

初次投档的进档考生专业录取采用专业志愿优先方式。

专业志愿优先即对同一专业志愿顺序的考生根据计划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出现考生成绩并列时进行单科成绩比较，单科分数高者优先进入报考专业（文史类单科排序为语文、数学、外语，理工类单科排序为数学、语文、外语）。同一专业志愿顺序考生未被录取，不得录取下一专业志愿考生；对同一专业志愿顺序考生录取后，计划未满有缺额，按下一专业志愿顺序根据成绩从高到低录取，依次重复操作，直至处理完所有志愿。对未被所报专业志愿录取，同时又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参照考生所填报的相关专业志愿，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未录取满额并符合培养要求的专业。不能满足专业志愿又不服从专业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后续投档的进档考生专业录取采用分数优先方式。

2、艺术类专业录取

文化考试成绩及专业考试成绩均达到本专业相应录取批次规定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

音乐学：

分生源地市按专业计划数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美术学：

按文化成绩投档，进档考生分生源地市按专业计划数按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书法学：

按专业成绩投档，进档考生分生源地市按专业计划数按文化成绩与专业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体育类专业录取

文化考试成绩及专业考试成绩均达到本专业相应录取批次规定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分生源地市按专业计划数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十条 非免费师范生录取原则

一、文史类、理工类专业录取：

(1) 对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

初次投档的进档考生专业录取采用专业志愿优先方式。

专业志愿优先即对同一专业志愿顺序的考生根据计划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出现考生成绩并列时进行单科成绩比较，单科分数高者优先进入报考专业（文史类单科排序为语文、数学、外语，理工类单科排序为数学、语文、外语）。同一专业志愿顺序考生未被录取，不得录取下一专业志愿考生；对同一专业志愿顺序考生录取后，计划未满有缺额，按下一专业志愿顺序根据成绩从高到低录取，依次重复操作，直至处理完所有志愿。对未被所报专业志愿录取同时又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参照考生所填报的相关专业志愿，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未录取满额并符合培养要求的专业。不能满足专业志愿又不服从专业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后续投档的进档考生专业录取采用分数优先方式。

(2) 对非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

一志愿投档的进档考生专业录取采用专业志愿优先方式。

非第一志愿投档的进档考生专业录取采用分数优先方式。

(3) 部分专业实行按类招生，每个专业类包含若干个不同专业，其中部分专业类同时包含师范专业和非师范专业。被按类招生专业录取的考生，根据考生兴趣、专业培养需要和相关专业分流规定，将在大学二年级初或二年级末分选具体专业。按类招生的有：

化学类：包括化学、材料化学；

生物科学类：包括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物工程

(4) 我校公共外语只开设英语。

二、艺术类专业录取

文化考试成绩及专业考试成绩均达到生源所在省相应录取批次规定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

音乐表演：

分行当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其中声乐 9 人，钢琴 9 人，器乐 14 人（单簧管、双簧管、长笛、手风琴、小提琴、大提琴、小号、打击乐、杨琴、古筝、二胡、竹笛、唢呐、琵琶各 1 人，若以上项目一志愿生源不足有缺额，则将计划依次调整到钢琴、声乐）。

舞蹈学：

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书法学、播音与主持艺术、表演：

按专业成绩投档，进档考生按文化成绩与专业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广播电视编导、戏剧与影视文学：

山西省内考生文化成绩按普通文理科第一批本科最低控制线的 85% 划线，按文化成绩投档，进档考生按文化成绩和专业成绩之和择优录取。山西省外考生按文化成绩和专业成绩之和择优录取。

播音与主持艺术：

为航空业培养，进档考生按文化成绩与专业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三、体育类专业录取

文化考试成绩及专业考试成绩均达到生源所在省本专业相应录取批次规定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

1. 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第一志愿采用专业优先录取方式。
3. 第一志愿考生录取结束后，若仍未完成录取计划，录取非第一志愿的考生，录取办法采用专业成绩优先的录取方式。

4. 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实行单独招生，文化考试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命题的全国统一考试，体育专业测试按照国家制定的统一测试标准由我校组织实施。在文化和专业成绩达线的基础上，根据综合评价，按照项目择优录取，并报国家体育总局、各省（区、市）招生考试部门批准、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执行国家和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办规定的加分政策，原则上同意各省（市、自治区）招办降分政策。凡加分考生我校将按加分后的总成绩排队录取，分数相同时优先录取实考分高的考生。

第十二条 师范类专业，无师范院校志愿的考生原则上不予录取。

第五章 学历 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我校各学院学生学习期满，按照专业教学计划修满规定学分，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者，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颁发学历、学位证书名称：山西师范大学
临汾学院体现“临汾学院××专业”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2015年严格按照山西省物价局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七章 其 它

第十五条 艺术类、体育类及提前单独招生录入我校的学生，进校后不允许转专业。

第十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

报到后三个月内我校将对新生进行复查，凡在高考报名、考试、体检等环节以弄虚作假手段取得录取资格的，学校将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我校设有多种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设有困难学生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经济困难学生还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参加学校提供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八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15 年度山西师范大学所属校区普通本科、高职招生工作。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以前我校有关普通本科、高职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我校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

第二十一条 国家招生政策调整时，以新的国家招生政策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山西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山西师范大学网址：www.sxnu.edu.cn

招生办电话：0357—2051067

邮 编：041004

E-mail：zsb@sxnu.edu.cn

通信地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贡院街一号

山西师范大学

二〇一五年四月